

证券代码：605155

证券简称：西大门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880,000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，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据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6.90 元/股调整为 6.70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沈华锋、柳英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7 日